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7·19”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9日18时55分左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提级调查该起事故，并牵头成立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7·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肥东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并聘请了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境内，北起包公大道，南至龙城路下穿，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改造3.16km，主线桥梁全长2.706km，5条平行匝道共计688m。合同价格96233.616191万元，合同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总包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实施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四公司），劳务分包及设备出租单位安徽荣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荣泰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大监理公司）。

截止 2022 年 7 月下旬，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15.6%，目前正在进行道排施工及桥梁下部结构施工。7 月 19 日，安徽荣泰公司顶管班组在 W4 沉井进行污水管安装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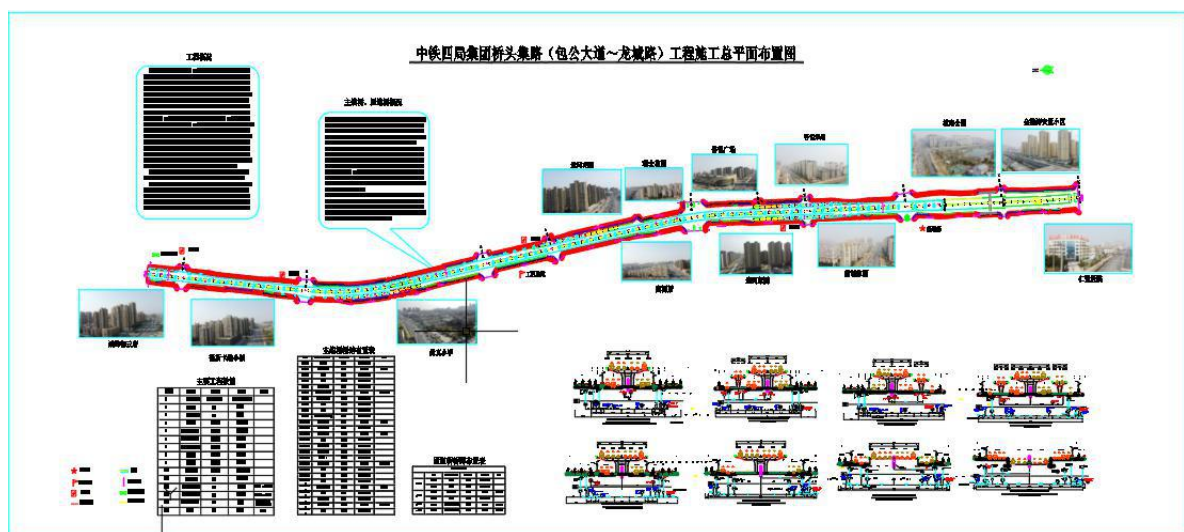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市重点局，事业单位法人，住所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政务办公第二区 A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祥，主要负责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政府

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拨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市重点局项目管理二处负责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二处处长叶*彬，主持二处全面工作；二处三级主任科员孙*川，分管二处管理的东部片区的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宋*远，为市重点局聘用人员，全权代表市重点局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职责。

2. 总包单位。中铁四局^①，成立于1986年11月10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捌拾贰亿柒仟贰佰陆拾玖万圆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专业承包特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证书。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①，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总经理韩*刚，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刘*，分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2022年2月7日，中铁四局取得合肥市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2022年3月22日，中铁四局与合肥市重点局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种植土）、供电（回填及外弃）及配套附属工程等。2022年2月17日，中铁四局成立了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桥头集路项目部），并将该工程交中铁四局四公司^②负责施工，项目经理部由中铁四局四公司负责组建和管理。中铁四局四公司任命了项目经理范*兵、总工程师阚*翔、安全生产总监赵*敏等项目部管理人员，合同备案项目经理徐*亮。中铁四局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总经理毕*泉，主持行政全面工作；总经济师周*好分管该项目。

3. 劳务分包单位。安徽荣泰公司^③，成立于2018年2月10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04]000057，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4479X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二路北轻工园A型厂房1号安徽省合肥市张洼路106号；营业期限1987-05-24至2050-09-25；经营范围承建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港口航道、水利水电、机场、环保工程；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及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试验检测；不动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修理；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安装；钢模板加工；起重及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公路、铁路桥梁各类梁体制造、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组装、销售；成套设备及水电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租赁；仓储服务（除危化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H9R12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8年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劳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及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

日，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银鹭万树城组团-10#一层 101 号，法定代表人程*栋，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①，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2 年 3 月 8 日，桥头集路项目部代表公司与安徽荣泰公司签订了桥头集路（龙兴路-包公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土石方、道路、排水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价 27796858.23 元人民币，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总经理张*，现场负责人王*，安全员葛*。同时，该合同明确了安徽荣泰公司需要投入的机具，事故液压挖掘机为安徽荣泰公司所有，操作人员由安徽荣泰公司配备，事发挖掘机驾驶员王*祥^②。事发当日，王*负责起重信号指挥，张*用负责起重司索。

4. 监理单位。合肥工大监理公司^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住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369 号，法定代表人张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煤炭、煤泥、粉煤灰、煤矸石、工矿配件销售、石料、石子、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按资质核准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8]009321，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②持有挖掘机操作证，证书编号：20220307703，使用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发证单位：湖南考培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893071（8-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合肥市重点局与合肥工大监理公司签订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酬金暂定为 1152.368 万元, 监理中标费率 0.92%,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止。2022 年 3 月 1 日,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任命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张*军^①为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管单位。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肥东县住建局), 县政府工作部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指导并监督全县建筑活动等工作职责。副局长蔡*林, 分管肥东县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肥东县质安站)。

肥东县质安站, 肥东县住建局的二级机构, 负责监督并指导全县城建活动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副站长宋*扬分管报建的市政项目, 监督员叶*祥负责事故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环境。事发地点为 W4 沉井下方, W4 沉井深约 8m, 直径为 6m。事发时, 此段顶管施工已经结束, 正在进行检查井驳接和污水管安装。检查井为 d1500mm 圆形检查井, 污水管单节长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号: 3400457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00mm，直径 800mm，重约 1.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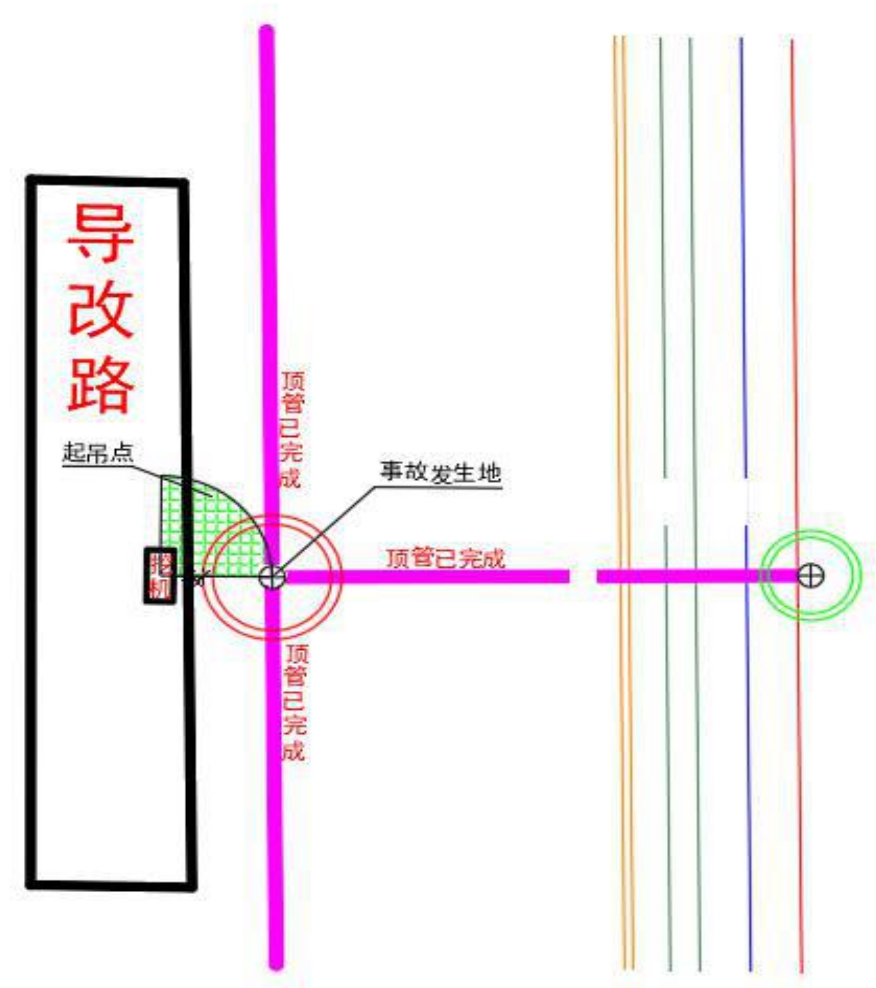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 3. 事故现场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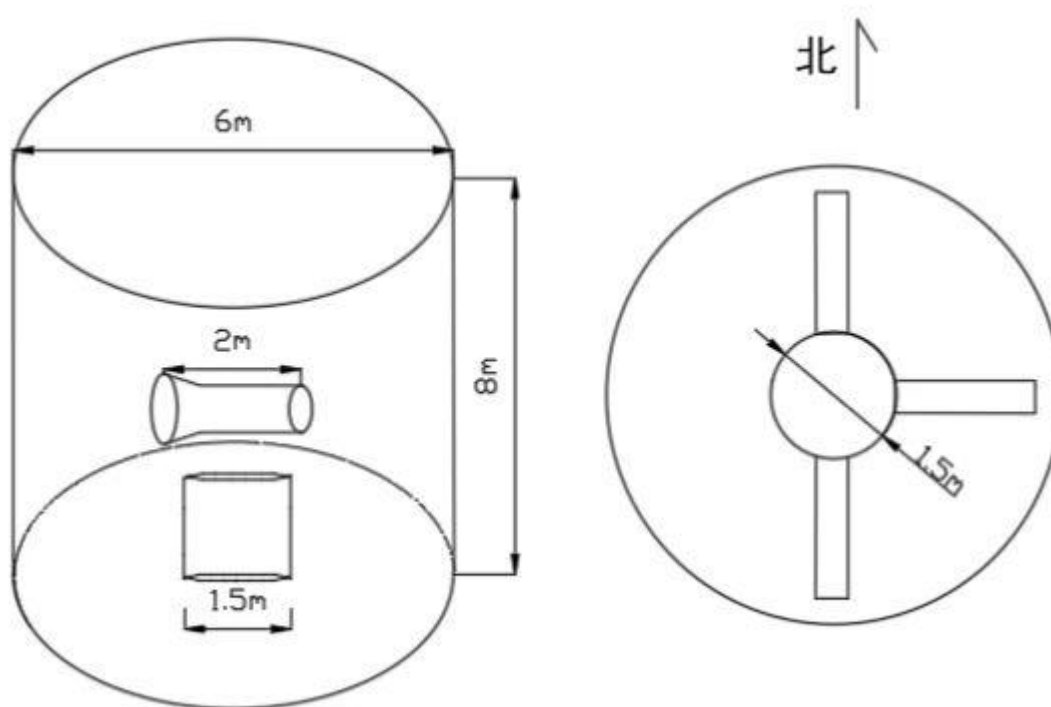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沉井示意图

2. 事故液压挖掘机。产品型号 320，机器编号

CAT00320LZBN10968, 发动机编号 E7A24210, 制造单位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安徽荣泰公司。工作重量 22400kg, 最大回转扭矩 82KN.m, 伸展动臂 5.7m, 伸展斗杆 2.9m, 最大挖掘深度 6720mm, 最大挖掘高度 9370mm, 地面最大伸展距离 9860mm, 铲斗挖掘力 150kN, 斗杆挖掘力 106kN。

3. 吊具及吊物情况。使用的吊具为合成纤维蓝吊带, 吊带极限工作荷载为 5T。吊物为长约 2m 的污水管, 直径 800mm, 重约 1.8t。污水管用吊带在中心点附近缠绕后穿过一个吊耳, 剩余一个吊耳挂在挖掘机铲斗吊钩上。



图 5. 事故挖掘机吊钩、吊带及吊装物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市重点局。2022 年 3 月 29 日, 取得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该项目施工，合同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明确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职责，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等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022 年 3 月至 7 月，市重点局组织监理单位召开安全专题会共 15 次，对起重吊装要重点管控，项目部要服从监理指令等方面提出要求。2022 年 4 月至 7 月，项目管理二处叶*彬、孙*川、宋*远先后对事故项目进行了多次检查，7 月份至事发前共检查了 4 次，对发现的问题已要求总包、监理单位均进行了整改。但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项目经理与合同备案经理不一致的问题失察。

2. 中铁四局。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告知制度、施工方案评审制度、风险评价与控制管理办法、安全检查验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及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控办法、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编制了排水管道施工方案和机械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存在起重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强，未发现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起重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一份交底签字表反复使用，且无当天交底人员签字；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实际项目经理持有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不含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

3. 安徽荣泰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应急预案等。但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起重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员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4.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但未审查出总包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问题；起重作业人员未按排水管道施工方案要求，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

5. 肥东县质安站。自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时，进行了 1 次安全监督交底，5 次巡查，分别下发了 5 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意见通知书》和《安全监督意见书回复单》，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总包、监理单位进行了整改。事发当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左右，项目监督员叶*祥对事故项目进行了巡查，未发现事发现场有人员作业的情况。存在安全巡查不细致，未发现事发现场有人员作业的情况和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问题失察。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6 时左右，安徽荣泰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安排作业人员张*胜、陈*争、张*用和随车起重运输车（以下简称随车吊）驾驶员蒋*对 W4 沉井进行流槽砌筑、污水管和检查

井安装等工作。上午，作业人员对 W4 沉井进行抽水、清淤、流槽砌筑等工作，并吊装了一节污水管至井内，一直到 11 时左右停止作业。下午 14 时 30 分左右开始作业，继续进行抽水和清淤。16 时左右，开始安装污水管和检查井，王*负责现场指挥，张*用负责吊物的捆扎，蒋*负责污水管和检查井的吊装，张*胜和陈*争负责井下污水管和检查井安装。安装南边的污水管和检查井时，由于随车吊吊臂不够长，没有办法将污水管安装到位。16 时 50 分左右，王*联系挖掘机驾驶员王*祥到现场来，准备用挖掘机吊装污水管进行安装作业。

17 时左右，王*祥将挖掘机驾驶到 W4 沉井北边，王*进行指挥，张*胜和陈*争在井下进行污水管安装。王*祥用挖掘机铲斗上的吊钩吊装污水管，先将已吊至井内的一节污水管安装在检查井南侧。18 时 30 分左右，又吊了一节污水管至井内，准备安装在检查井北侧，由于距离不够，无法安装到位。18 时 50 分左右，王*指挥王*祥升高吊装的污水管，准备将该污水管安装至检查井东侧。王*祥升高挖掘机大臂并转动大臂至东侧时，在下放污水管的过程中，吊带吊耳断裂，污水管坠落砸到在井下东南角的张*胜，致其头部和面部受伤，并被压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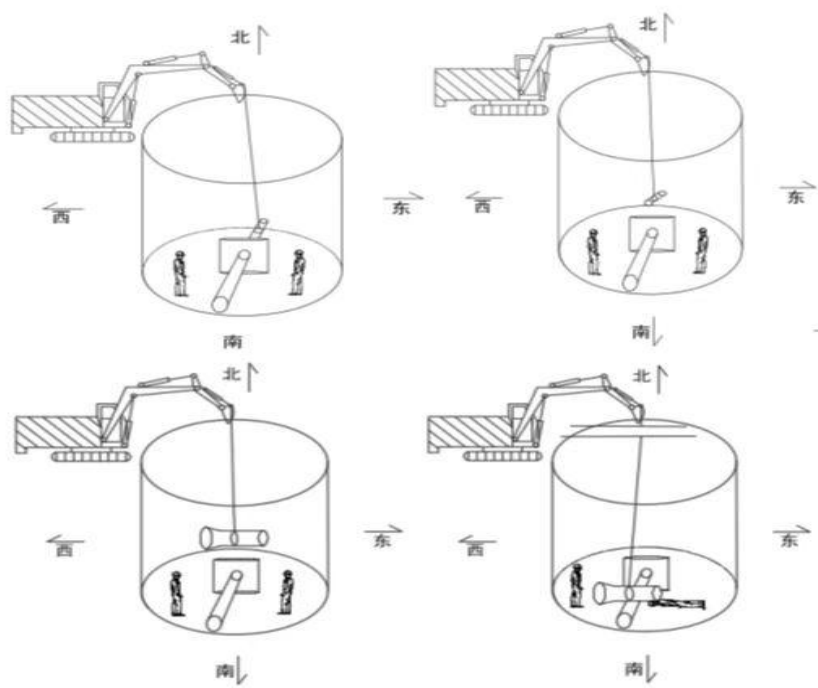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示意图



图 7. 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1.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8 时 58 分，安徽荣泰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拨打了 120 急救中心电话。19 时左右，安徽荣泰公司安全员葛*接到王*报告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安徽荣泰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栋报告事故情况，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19 时 10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现场初步诊断无生命体征，并立即将其送往肥东县人民医院抢救，到院后医生再次查体，诊断为死亡。19 时 30 分，程*栋向项目部安全总监赵*敏报告事故信息，赵*敏立即向项目经理范*兵报告事故信息。20 时 6 分，范*兵向中铁四局四公司总经理毕*泉报告事故信息，并告知肥东县质安站和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也已得知事故信息。20 时 9 分，肥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肥东县公安局指挥中心通报的事故信息，局值班领导阚*民立即带领值班人员赶到现场处置。21 时左右，肥东县质安站站长元*国、监督员叶*祥等人到达事故现场。

2.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评估

事故发生后，安徽荣泰公司开展了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进行伤员救治。该起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各部门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较好，较好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胜，男，56岁，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安徽荣泰公司作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污水管节起重吊装作业时，使用挖掘机起重吊装污水管节^{①②}，且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人员未撤离到安全区域^{③④}，吊装过程中吊装带吊耳断裂，吊装的污水管节坠落后砸到下方作业人员张*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荣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违反了《排水管道施工方案》6.3.2.2和《检查井施工技术交底》9.（1）的规定；起重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员工作，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

①合肥市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排水管道施工方案》6.3.2.2 管道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小于25t吊车，蓝色吊装带或者钢丝绳下管，管道排管顺序应先下游后上游，先深后浅的原则铺设管道。

②合肥市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检查井施工技术交底》9、防惯性事故（1）施工过程中，专人旁站指挥吊车吊装，设置警戒区，下方严禁站人，严禁挖机吊装预制检查井及预制管。

③《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3.0.23 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

④《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4.1.17 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技术规程》4.1.17^①的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②的规定。

2. 中铁四局，未认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风险辨识不强，未发现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③的规定；起重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④的规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⑤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⑥的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⑦的规定；实际项目经理无相应执业资格，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⑧的规定。

①《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4.1.17 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④《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⑥《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下列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⑦《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

3.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 未审查出总包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问题, 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①; 起重作业人员未按排水管道施工方案要求, 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 违反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②的规定。

(三) 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市重点局, 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 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项目经理与合同备案经理不一致的问题失察。

2. 肥东县质安站。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 存在安全巡查不细致, 未发现事发现场有人员作业的情况和对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的失察。

(四)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7·19”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王*, 安徽荣泰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未按排水管道施工方

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①《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 (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②《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 (四) 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

案要求，安排作业人员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程*栋，安徽荣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在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对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王*祥，安徽荣泰公司挖掘机驾驶员，未按排水管道施工方案要求，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刘*，中铁四局副总经理^③，分管公司施工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④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一、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范围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政处罚。

4. 范*兵，桥头集路项目部经理，主持行政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劳务分包单位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对项目部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张*军，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发现起重作业人员未按排水管道施工方案要求，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问责处理人员

1. 孙*川，中共党员，市重点局项目管理二处三级主任科员，分管二处管理的东部片区的工程建设。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项目经理与合同备案经理不一致的问题失察，参照《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叶*祥，中共党员，肥东县质安站项目监督员。存在安全巡查不细致，未发现事发现场有人员作业的情况和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问题失察，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①和第十七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安徽荣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起重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和重物下方有人员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铁四局，未认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风险辨识不强，未发现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起重作业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实际项目经理无相应执业资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

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③《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未审查出总包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问题；起重作业人员未按排水管道施工方案要求，使用挖掘机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

1. 市重点局，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肥东县质安站，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建议责成其向肥东县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其他处理建议

宋*远，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实效性不强，项目上长期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项目经理与合同备案经理不一致的问题失察，建议市重点局按照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荣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施工方案和程序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现场施工作业时按规定配齐相关人员，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及时消除各种

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同时，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

（二）中铁四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加强风险源辨识，建立分级分类管控；加大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投入，保证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实效；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作业；严格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施工重难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进行有效跟踪管控，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要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同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科技化、智能化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施工现场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各管理层级各项目部人员职责落实的督查力度，配强配足项目管理人员，优化管理制度，强化施工过程的末端管理，同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工作时间，确保施工现场管控到位。

（三）合肥工大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承担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落实工作；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落实情况，加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为安全施工把好关。

（四）市重点局，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加强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考核力度，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肥东县质安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强化对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面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合肥市人民政府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13日